

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（审）专家用餐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评标（审）专家用餐管理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规定

一、用餐程序。在交易中心参加评标（审）专家的专家评标（审）活动未结束时，可申请在中心用餐。由评审处工作人员向综合处提出专家用餐申请，综合处填写“专家用餐申请表”，评审处工作人员携带“申请表”组织专家到餐厅用餐。也可以由综合处通知食堂以盒饭的方式送餐。

二、用餐时间。

中午 11:30-13:00 晚上 17:50-19:00

三、餐标。餐厅用餐 50 元/人，盒饭用餐 25 元/人。

四、用餐管理。

1. 仅限专家用餐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、除采购人代表外的采购人用餐自行解决。

2. 11:30 分之前或 17:00 之前结束的项目不提供专家用餐。